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海螺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0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及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正文

《问询函》问题 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79,065.5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海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或同意，如是，说明审批条件、程序、进展及预计审批通过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否，说明具体原因；（2）结合发行对象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负债情况、质押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3）明确本次发行价格、股数，认购对象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4）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或同意，如是，说明审批条件、程序、进展及预计审批通过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否，说明具体原因。

（一）海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是否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或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第五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主要包括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

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皖国资法规[2022]143 号）之“一、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第七条的规定，省属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同时，经核查安徽省国资委网站发布的《省属企业名录》（<http://gzw.ah.gov.cn/ssqy/qyml/3986601.html>），海螺集团为安徽省省属企业。本次发行前后，海螺集团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综上，海螺集团作为安徽省省属企业及安徽省国资委授权单位，有权审批其本次认购发行股票事项。

（二）海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审批条件、程序、进展及审批通过的时间

如上所述，海螺集团有权自行审批其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事项。2023 年 1 月 4 日，海螺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海螺集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2023 年 3 月 24 日，海螺集团出具了《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安海函[2023]82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海螺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海螺集团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及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决议、公告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发布的《2022 年度报告》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3、登陆安徽省国资委官网（<http://gzw.ah.gov.cn/>）查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及《省属企业名录》；

4、查阅海螺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和海螺集团出具的《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安海函[2023]82号）；

5、访谈安徽省国资委，就海螺集团参与本次认购的审批程序和审批主体予以核实。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海螺集团作为安徽省国资委认定的省属企业和授权单位，有权自行审批其本次认购发行股票的事项。海螺集团已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安海函[2023]82号），同意海螺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问询函》问题 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塑料制品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塑料制造”；铝型材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SCR 脱硝催化剂产品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下的“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拟建、在建项目是否

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型材、铝型材、门窗、SCR 脱硝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塑料型材应用生产以及自行生产的塑料门窗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九、轻工：第 4 条“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以及“二十一、建筑：第 8 条“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等类别；SCR 脱硝催化剂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四、电力：18、火力发电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及低温催化剂开发生产”以及“十四、机械：第 55 条“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钢铁炉窑烟气细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装备；焦炉烟气 SDA 脱硫+SCR 脱硝技术装备”等类别。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综上，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单，发行人主要产品塑料型材、铝型材、门窗、SCR 脱硝催化剂

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经核查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产品塑料型材、铝型材、门窗、SCR 脱硝催化剂等，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经比对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环保名录》”）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发行人已建、拟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发行人已建、拟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层面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主要文件及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证监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p>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p> <p>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p> <p>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p> <p>“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市级，下同）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p>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p>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p>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5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 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 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 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p>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各地方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机关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进行审查。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拟建、在建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拟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	第三期年产12000T塑料门窗扩建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	已建	否，项目核准（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时间，无需取得。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第四期年产60000T塑料门窗型材扩建项目				
	年产2万吨优质PVC混合料及年产2万吨优质双色共挤型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2万吨优质PVC混合料及年产2万吨优质双色共挤型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年产2万吨优质PVC混合料及年产2万吨PVC-PMMA共挤型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2万吨优质PVC混合料及年产2万吨优质双色共挤型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2万吨优质PVC混合料及年产2万吨优质双色共挤型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2万吨优质PVC混合料及年产2万吨优质欧式型材生产线项目				
	年产2万吨优质PVC混合料及年产2万吨优质美式型材生产线项目				
	塑料地板、建筑模板及自密封胶条技改项目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 能审查意见。	
海螺资源	5万吨/年SCR脱 硝催化剂循环再 利用项目	安徽省芜 湖市	在建	是，已于2023年 4月12日取得芜 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海螺资源5 万吨/年SCR脱硝 催化剂循环再利用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的审查意见》。	在建项目因未正 式投产，目前不 涉及生产耗能。
海螺门窗	年产30万平米成 品门窗项目	安徽省芜 湖市	已建	否，属于“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满500万千瓦时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 能审查意见。	芜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经济贸易发 展局于2023年7 月18日出具证 明，确认海螺门 窗已建项目的主 要能源资源的消 耗情况符合能源 消费“双控”和 其他能源监管要 求。
海螺装备	年产400套非金 属制品模具项目	安徽省芜 湖市	已建	否，项目核准（备 案）时间早于《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暂行 办法》开始实施时 间，无需取得。	芜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经济贸易发 展局于2023年7 月18日出具证 明，确认海螺装 备已建项目的主 要能源资源的消
	年产6000套铝材			否，属于“年综合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模具项目（实际建成年产 3000 套铝材模具） 年产 3000 套铝材模具扩能项目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海螺装备河南分公司	年产 6000 套铝材模具项目	郑州市登封市	在建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在建项目因未正式投产，目前不涉及生产耗能。
长春海螺	年产 4 万吨优质塑料型材项目	吉林省长春市	已建	是，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优质塑料型材项目节能状况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长发改审批字[2021]210 号）。	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春海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天河环境	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生产项目	河北省保定市	已建	是，因项目建设时间较早，且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天河环境后相关负责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改革局于 2023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人员变动，节能审查意见文件丢失。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河环境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程序。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河环境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生产项目			是，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保定市节能监察中心出具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生产项目节能评审报告》（保能评字 2014[012]号）。	
	年处置废烟气脱硝催化剂 20000 立方米催化剂再生项目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海螺嵩基	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成品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铝型材成品加工项目）	河南省登封市	已建	是，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河南中恒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成品加工项目能源利用分析报告的核查意见》（登发改[2021]22 号）。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螺嵩基在该单位县区内所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要求。
	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成品加工项目（二期年产 2 万吨光伏边框及支架铝型材项目）		在建	是，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河南海螺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 万吨光伏边框及支架铝型材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登发改审[2022]26 号）。	在建项目因未正式投产，目前不涉及生产耗能。
慧博门窗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门窗加工项目	河南省登封市	已建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慧博门窗在该单位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 能审查意见。	县区内所建项目 满足所在地能源 消费双控的相关 要求。
宁波海螺	年产4万吨塑料 门窗型材迁建项 目	浙江省宁 波市	已建	是，已于2012年 9月19日取得宁 波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宁波海螺塑料型 材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4万吨塑料门窗 型材迁建项目节能 审查的批复》（甬 经信法规 [2012]290号）。	宁波市奉化区发 展和改革局于 2023年7月18 日出具证明，确 认宁波海螺已建 项目的主要能源 资源的消耗情况 符合能源消费 “双控”和其他 能源监管要求。
新疆海螺	年产8万吨塑料 型材项目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已建	否，项目核准（备 案）时间早于《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暂行 办法》开始实施时 间，无需取得。	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乌鲁 木齐市头屯河 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于2023 年7月24日出 具证明，确认新 疆海螺已建项目 的主要能源资源 的消耗情况符合 能源消费“双 控”和其他能源 监管要求。
和田海螺	年产2万吨塑料 型材项目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	已建	否，属于“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吨标准煤，	皮山县商务和工 业信息化局于 2023年7月24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日出具证明，确认和田海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德州海螺	年产 20 万平方米 高端系统门窗项目	山东省德州市	已建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德州海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宝鸡海螺	年产 8 万吨塑料 型材一期建设项 目	陕西省宝 鸡市	已建	是，已于 2014 年 5 月 3 日取得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鸡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吨（首期 4 万吨）塑料型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宝市发改能源函 [2014]15 号）。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宝鸡海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年产 2500 吨新型			否，属于“年综合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节能建材及 15 万平米节能窗项目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成都海螺	成都海螺型材一期年产 4 万吨 PVC 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型材生产线	四川省成都市	已建	否，项目核准（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时 间，无需取得。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海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年产 8 万吨新型塑料门窗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的审查意见》（大经科信发[2021]18号）。	
广西海螺	年产 3.2 万 m ³ （首期 1.5 万 m ³ ）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已建	是，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 m ³ （首期 1.5 万 m ³ ）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来工委节能字[2021]3 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西海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2 万 m ³ /年 SCR 脱硝催化剂循环利用项目			是，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万 m ³ /年 SCR 脱硝催化剂循环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来工委节能字[2022]9 号）。	
山东海螺	年产 2 万吨节能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山东省东营市	在建	是，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海螺型材有	在建项目因未正式投产，目前不涉及生产耗能。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节能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河审批能审[2022]3号）。	
	年产4万吨彩色塑料型材项目		已建	是，已于2011年9月20日取得东营市河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吨彩色塑料型材项目>的审查意见》（东河审批能审[2011]15号）。	东营市河口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海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英德海螺	4万吨优质欧式塑料门窗型材生产线项目和年产4万吨优质美式塑料门窗型材生产线项目	广东省英德市	已建	否，项目核准（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时间，无需取得。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英德海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年产1万吨铝型材技改项目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1万吨铝型材二期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海螺新材料	年产 22 万樘中空结皮 PVC 发泡门板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	已建	否，项目核准（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时间，无需取得。	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螺新材料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稳定剂二期项目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管材技改项目		在建	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在建项目因未正式投产，目前不涉及生产耗能。
	全屋定制及装饰板扩能项目				
唐山海螺	2001 年年产 4 万吨 PVC 型材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	已建	否，项目核准（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时间，无需取得。	唐山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唐山海螺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2 年年产 4 万吨 PVC 型材项目				
	年产 4 万吨 PVC 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型材技改项目			否，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绿色建材产业链延伸技改				
	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绿色环保节能门窗扩建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拟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德信（缅甸）律师事务所、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的确认，缅甸海螺和泰国海螺在能源消耗方面无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发行人能耗（折算为标准煤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3,465.17	16,073.21	13,956.52	14,524.67
	折标准煤（吨）	4,258.69	19,753.98	17,152.56	17,850.82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62.13	614.19	255.82	121.13
	折标准煤（吨）	2,156.33	8,168.73	3,402.41	1,611.03
水	水用量（万吨）	11.00	47.02	24.14	16.30
	折标准煤（吨）	28.28	120.89	62.06	41.91
折标准煤总额（吨）		6,443.30	28,043.59	20,617.03	19,503.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7,072.74	542,345.77	479,234.80	386,119.5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	0.05	0.04	0.05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4	0.54	0.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能耗均低于同期国家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芜湖市重点耗能企业节能诊断工作的通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芜湖市重点能耗企业。根据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或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受到该单位的调查或行政处罚，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满足地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不属于项目所在地“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或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当地节能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能耗均低于同期国家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或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综上，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关于落后产能、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双高”产品；

3、查阅国家及地方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拟建、在建项目的明细表及相关的节能审查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缅甸律师和泰国律师关于缅甸海螺、泰国海螺能源消耗合规情况的回复；

6、获取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数据，计算发行人单位能耗，登陆 Wind 查询我国单位 GDP 能耗并与发行人单位能耗进行比较；

7、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8、访谈发行人主管产品的相关负责人；

9、登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和节能合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3、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拟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境外子公司在能源消耗方面无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能耗均低于同期国家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侯敏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ao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晓娟

2023年 8 月 1 日